

#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兴庆区财政局于 2021 年成立了预算绩效工作小组，组长由财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预算绩效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下设绩效工作小组办公室。并将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局部门预算中，确保经费有保障，工作开展顺利。

2021 年，在预算绩效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财政局预算绩效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做了绩效评价，要求本级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对转移支付资金、兴庆区重点项目和 PPP 项目做了绩效自评价。具体工作如下:

(一) 2021 年，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取本级 11 家单位的 11 个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级为优；兴庆区司法局 2020 年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级为良；兴庆区民政局养老救助资金-困难补助、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级为优；兴庆区回收幼儿园运转经费八个项目（兴庆区第八幼儿园、第五幼

园、大新第五幼儿园、大新第四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七幼儿园、月牙湖第五幼儿园），绩效评级总体为优。

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各被评价单位下达整改函，要求限期整改，并向财政局报送书面整改材料和佐证材料。

（二）2021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要求各部门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同时上报。对绩效目标编制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整改后再上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预算编制。做到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

各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要根据项目金额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要突出核心目标、绩效指标要能准确量化。由财政联合预算评价机构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

（三）对涉及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项目，从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工作效果等三个方面要求进行自评，兴庆区较多

的转移支付资金为农业资金，农业支出的衔接资金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要求单位对资金进行了自评价，出具报告并报送兴庆区财政局备案。

对政府重点项目给和民生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和期末绩效评价。教育支出对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做了绩效自评价，相关报告报送财政局备案；

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文体支出的文体活动中心 PPP 项目和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2021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中期绩效评价，后续将组织专家团队对自评结果复审，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适时在门户网站公示。

## 二、取得的成效：

首先兴庆区各预算单位深刻认识到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能积极配合预算绩效工作，第二，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各预算单位也能做到积极整改，对以后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第三，通过要求单位填写“项目目标表”使各预算单位更能深刻认识到预算执行和绩效的关系，二者是融为一体的，为以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三、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评审机制

通过制定完善预算绩效制度，明确绩效评价内容，规范绩效评价程序，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并逐步扩大评审范围。根据项目立项和管理的要求，对项目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全方位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全面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水平。

### （二）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 （三）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

进一步严格问题整改落实，强化评价结果与本级预算安排挂钩，试点评价结果公开。一是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将部门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兴庆区财政局多层次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和结果公信力。